

#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

## 課程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1.11	103	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發展會議通過
105.09.07	105	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2.13	106	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14	112	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，依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，以及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特擬定「亞洲大學護理學系課程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系課程暨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系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發展。
- 二、依系核心能力進行本學系課程之規劃與訂定。
- 三、系教學品質改進檢討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系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之初審。
- 五、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系教育目標是否相符之初審。
- 六、護理師考照輔導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等事宜。
- 八、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  - (1)實習合作機構/單位之選定。
  - (2)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 - (3)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  - (4)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  - (5)實習成效評估。
  - (6)學生實習意外事件之檢討。
  - (7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之討論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管推薦學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一名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與主任委員共同推薦基礎醫學暨成人護理教學社群、產兒護理教學社群與精神社區護理教學社群召集人、實習組教師、臨床實習指導教師等為本委員會委員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，任期一年，每年度依學系發展調整委員會成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